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00号

罪犯邓乾江，男，2000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海南省海口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(2020)闽05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乾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27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918分，表扬6个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乾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邓乾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